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9937316322026802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7号贵港市金融大厦（贵港市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60-1号院（欧景蓝湾）7幢C7-9至C7-12号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9937316322026802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GGZC[2026]1055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942.50	942.50	桂RZY456	942.5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佰肆拾贰元伍角 ， （小写） 942.5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60-1号院（欧景蓝湾）7幢C7-9至C7-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365155	电话： 0775-455392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荷城支行
账号： 458100100018010171448	账号： 2111710829300000768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